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 号《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774,150.14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12,225,84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9SZA1057-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13 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本半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9,892.2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923.02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7,969.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463.6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8,405.76 万元，差异 2,057.89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累计利息收入等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树湾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367981000153	23,109,300.00	1,152,134.07	24,261,434.0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78230188000115032	18,817,962.00	833,692.98	19,651,654.9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1201090020038130012	23,965,900.00	1,179,754.91	25,145,654.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20008888	222,198,153.51	11,126,179.30	233,324,332.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55901603510804	53,879,400.00	1,976,083.30	55,855,483.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440810182600025911	61,206,800.00	1,878,453.34	63,085,253.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2000007377666	65,290,360.00	2,420,060.68	67,710,420.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130849	15,589,731.54	12,540.99	15,602,272.53
合 计		484,057,607.05	20,578,899.57	504,636,506.62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222.58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1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	否	15,366.95	15,366.95	900.00	8,837.91	57.51	2015年1月	16.65	否	否
2、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否	8,032.45	8,032.45	-	1,911.77	23.80	2013年10月	97.88	否	否
3、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512.06	8.53	2013年12月	-	-	否
4、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是	5,993.17	5,993.17	880.26	2,037.61	34.00	2015年4月	18.12	否	否
5、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42.76	818.20	40.91	2015年1月	-	-	否
6、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否	6,690.93	6,690.93	-	4,380.00	65.46	2013年8月	867.0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083.50	44,083.50	1,923.02	18,497.55	41.96		999.7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半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半年度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9,600.00	9,600.00	-	9,600.00	100.00	-	-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	-	-	否
3、设立江门项目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否
4、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否	5,000.00	5,000.00	-	4,750.00	95.00	-	-	-	否
5、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959.27	3,959.27	56.56	2013年8月	-	否	否
6、增资全资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	否
7、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10.00	10.00	0.14	2014年6月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600.00	44,600.00	7,969.27	34,319.27	76.95		-		
合计		88,683.50	88,683.50	9,892.29	52,816.82	59.56		999.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因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相关政策性文件出台较晚，报告期内已完成 1 万吨的项目建设，但无法投入生产及实现效益，直至 2013 年 2 月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才入选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因此董事会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以及为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分步实施本投资项目。随着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正式运营，董事会将择机继续实施此投资项目。</p> <p>2、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公司目前已按原计划进行此项目实施，考虑到本项目的重大战略意义，为确保项目达到高质量服务和管理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行较长时间的试运行及测试阶段，做到万无一失，故此项目预计 2015 年 1 月全面上线。</p> <p>3、其他投资项目因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或处于试运行阶段，故暂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投资设立江门项目公司。</p> <p>3、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9,500.00万元收购张国颜持有的韶关绿然40%的股权，其中5,000.00万元来自超募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第一期收购款4,750.00万元。</p> <p>4、2012年1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3,959.27万元。</p> <p>5、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支付全部增资款。</p> <p>6、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以9,100万元投资建设此项目，其中7,000万元来自本公司超募资金，其余2,100万元来自本公司自筹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10.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采取增资的方式由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400.00万元向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该项目。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该部分资金，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公司、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障该部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400.00万元对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和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分别已对该项目投资1196.58万元和841.03万元，合计2,037.61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截至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258.03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投资6,633.48万元；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投资1,911.77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投资10,777.27万元；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投资883.58万元；企业信息系统项目投资539.87万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512.06万元。</p> <p>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71.6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14,860.7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除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外，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任何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